

##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发布日期： 2016-03-07 ] 本文已被浏览过 4874 次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审判机关，内设办公室等三十三个职能部门。经费来源是南京市财政全额拨款。

#### (二) 部门职责

市法院担负全市刑事、民事、商事、行政、知识产权等各类案件的审判任务，主要工作职责：（1）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审理的第一审案件；（2）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3）受理不服全市两级人民法院生效裁决的各类申诉和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各类案件；（4）依法决定国家赔偿；（5）受理全市法院的执行案件。

#### (三) 2016 年度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是切实依法办案公正司法。坚持严格司法、公正司法，努力使案件的处理既符合法律规定，又赢得群众认同。

二是切实依法服务全市工作大局。将“五个发展理念”贯穿于法院各项工作之中，为我市发展“五型经济”、建设“四个城市”、实现“十三五”经济社会良好开局，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和服务。

三是切实深化司法改革。稳妥推进法官额制改革，健全完善司法责任制，进一步落实立案登记制，推进刑事案件速裁，大力推进民事小额诉讼，深入推进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认真落实铁路法院跨行政区划集中管辖全市基层法院一审的行政诉讼案件工作。

四是切实加强智慧法院建设。以打造“智慧法院”为载体，全面提高法院工作现代化水平，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现代、便捷、高效的司法服务。

五是切实打造过硬队伍。抓好领导干部队伍建设，建设既严又实的过硬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抓好司法能力建设，提升法官庭审驾驭、法律适用、文书制作、群众工作四项能力。抓好党风廉政建设，严肃查处追究违法违纪行为。

### 二、关于 2016 年部门预算的说明

#### (一) 2016 年预算基本情况

##### 1、预算收支基本情况

本年度部门预算收入为 17902.8 万元，为财政全额拨款。比 2015 年度预算增加 1961.54 万元，增加的预算主要用于干警养老保险。

支出预算按功能分类为：

(1) 公共安全支出 16281.42 万元，包括行政运行 12266.47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0 万元、案件审判 1842.22 万元、两庭建设 1712.73 万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7.57 万元，系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

(3) 住房保障支出 1413.81 万元，包括住房公积金 617.51 万元、提租补贴 576.36 万元、购房补贴 219.94 万元。

支出预算按经济分类反映为：

(1) 基本支出为 13367.8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9015.0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113.5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239.19 万元。

(2) 项目支出为 4014.95 万元，其中一般性项目 2432.22 万元，资本性项目 1582.73 万元。

(3) 其他支出为 520 万元，为不可预见经费。

## **2、“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培训费预算情况**

(1) 因公出国（境）经费：由财政实行集中管理，总量控制，在年度执行中市财政根据市政府出国经费审批意见办理相关预算调整手续。

(2) 公务接待经费：78 万元。

(3) 公务用车购置费：20 万元。

(4)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49.4 万元。目前仍按老标准、老方法进行编制，待公务用车改革方案正式出台后，将对相关预算适时调整。

(5) 会议费：104 万元。

(6) 培训费：299.69 万元，其中人员定额 41.6 万元，项目安排 258.09 万元。

### **(二) 2016 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说明**

2016 年度项目经费预算支出 4014.95 万元，其中

1、培训费支出 258.09 万元，用于对在职法官进行新颁布法律的轮训、对新进人员的基本业务培训、对专业部门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对晋级领导及换岗人员进行专题培训等。

2、物业管理费支出 460 万元，用于审判大楼的维修、卫生及安保等。

- 3、办案业务费 656.73 万元，用于案件办理过程中的经费支出。
- 4、案件审判费 457.4 万元，用于案件审判过程中的经费支出。
- 5、法律援助费 470 万元。用于援助困难当事人、对口支援单位的经费支出。
- 6、两庭建设费 130 万元，用于审判大楼、信息网络及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支出。
- 7、办公设备购置 503.57 万元，根据法院的实际需要，按照办公设备配备的有关标准进行配置和更新报废的设备。
- 8、专用设备购置 141.4 万元，用于购买专用设备。
- 9、信息网络购建 317.76 万元，根据法院的实际需要，按照网络设备的配备标准进行配置。
- 10、警用车辆购置 20 万元，对到期报废的车辆实时更新。
- 11、办公大楼改造 600 万元，由于法院人员逐年增加，办公大楼需要加以改造以满足现有工作人员的办公需求。

### 三、关于预算科目的有关说明及名词解释

- 1、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 3、案件审判：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 4、“两庭”建设：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 5、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 6、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 7、提租补贴：反映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 8、购房补贴：反映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